

T/HFDA

# 团体标准

T/HFDA 1003-2025  
代替T/HFDA 1003-2024

## 金融参事职业能力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Professional Ability of Financial  
Counselors

2025-10-11 发布

2025-10-12 实施

海南省金融发展促进会 发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3.1 金融参事 .....	1
3.2 金融参事服务 .....	1
4 工作原则 .....	1
4.1 客观中立 .....	1
4.2 自主自愿 .....	1
4.3 需求导向 .....	1
5 角色定位 .....	2
5.1 战略规划筹划者 .....	2
5.2 投资融资筹划者 .....	2
5.3 风险管理守护者 .....	2
5.4 税收筹划提供者 .....	2
5.5 财务优化方案贡献者 .....	2
5.6 金融生态构建者 .....	2
6 服务对象 .....	2
7 服务形式 .....	2
8 服务过程 .....	2
8.1 初步接洽 .....	2
8.2 制作初步方案 .....	2
8.3 与服务对象签约 .....	3
8.4 多渠道收集服务对象信息 .....	3
8.5 研究服务对象财务状况，把握服务对象发展战略 .....	3
8.6 服务对象金融需求的识别和确认 .....	3
8.7 服务对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4
8.8 对接内部、外部资源 .....	4
8.9 针对性地开发、组合适合的金融产品 .....	4
8.10 拟定金融参事服务方案，提请服务对象审核 .....	6
8.11 审核通过后，执行金融参事服务方案 .....	6
8.12 执行结果反馈与调整 .....	6
8.13 服务对象投诉处理 .....	6
9 职业道德 .....	6
9.1 总则 .....	6
9.2 金融参事的职业道德 .....	7
10 职业能力 .....	7
10.1 基本能力 .....	7
10.2 专业知识 .....	8
10.3 能力提升 .....	8

11	评价方法	8
11.1	评价标准	8
11.2	评价条件	8
11.3	评价流程	8
12	支持办法	9
12.1	平台支持	9
12.2	宣传支持	9
12.3	其他支持	9
13	评审委员	9
14	有效期	9
15	监管与复核	9
15.1	监管措施	9
15.2	复核要求	9
	附录 A（规范性附录）金融参事评价标准与服务流程	10
A.1	评价标准	10
A.2	服务流程	11
	参考文献	12

## 前 言

本文件是依据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有关要求及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三亚现代金融研修院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省金融发展促进会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为：三亚现代金融研修院、上海市金融业联合会、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山东金融业联合会、南京金融发展促进会、青岛市金融业联合会、大连市金融业联合会、成都现代金融产业生态圈联盟、中经联盟（海南）财经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京师（海口）律师事务所、海南省资信评价中心有限公司、山西国晋（海口）律师事务所、海南千企千项行动计划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为：郗俊杰、景建国、张晓红、帅师、金学良、张振尉、袁飞、郭中华、李强、谭啸、范瑞、于燕飞、刘建宁、辛一林、唐晓珍、贾治锋、黄汝婷、王婷、句梦月、云露月、王来香、林维政、刘永、林惠苑、马欣月、招赐合、李倩。

本文件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文件代替T/HFDA 1003-2024《金融参事职业能力评价规范》，与T/HFDA 1003-2024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a) 前言中增加本文件的参与单位和参与者；
- b) 结合当下国家战略实际，对引言内容重新调整修订；
- c) 修订“范围”部分内容表述；
- d) 重新规范“金融参事”术语和定义；
- e) 重新修订“问题导向”“角色定位”“服务过程”“监管与复核”等内容表述；
- f) 文件中所有“企业客户”“客户”表述改为“服务对象”。

本文件于 2025 年10月11日修订发布。

## 引 言

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复杂严峻。随着我国金融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金融市场体系不断完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显著增强。实体经济是金融发展的根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是金融发展的根本目的，也是金融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

为响应国家发展战略，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满足市场需求，编撰了《金融参事职业能力评价规范》，旨在建立科学规范的金融参事职业能力评价体系，提升金融参事队伍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

本文件的制定是在“满足市场需求、自愿申请参加”的前提下进行的，金融参事只作为会内认定，行业、市场自主认定，不纳入其他资格管理。

本文件力求为全国金融参事能力评价提供参考与推广依据。

# 金融参事职业能力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金融参事服务过程，规定了金融参事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并对其职业能力水平提出了要求，规范了金融参事为服务对象提供金融相关服务的内容和委托关系。

本文件适用于所有类型的金融参事，不考虑其所处职业、行业的状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指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R/T 0139-2016 中国人民银行公司金融顾问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金融参事 Financial Counselor

从事为服务对象（包括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提供金融规划、投融资筹划、资本结构管理、金融风险防控和金融信息咨询等综合性咨询服务的专业人员。

### 3.2 金融参事服务 Financial Counselor Services

金融参事根据服务对象（包括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实际情况，结合其所属的行业及当前经济、金融形势，通过研究分析，在对未来发展趋势做出判断的基础上，为服务对象开展的针对其希望在未来某个时点或某个阶段达到的，可量化为一定财务结果的金融目标，所提供的咨询规划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筹划、投资筹划、金融风险管理、税收筹划、财务优化、金融战略规划及实施步骤建议。

## 4 工作原则

### 4.1 客观中立

金融参事以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在充分了解服务对象生产经营状况基础上，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站在中立立场，为服务对象发展提供全面客观的金融咨询服务。

### 4.2 自主自愿

服务对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自主选择是否接受金融参事服务，自行决定是否采纳金融参事意见。

### 4.3 需求导向

金融参事服务应以服务对象需求为导向，从金融角度观察服务对象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问题，倾听服务对象诉求，整合金融资源，帮助服务对象及时解决。

## 5 角色定位

### 5.1 战略规划策划者

针对服务对象的发展战略通过宏观、行业分析，提出可行性策划意见和建议。

### 5.2 投资融资筹划者

按照服务对象的投融资需求、财务规划和资金状况，为其提供投资、融资方案。

### 5.3 风险管理守护者

熟悉所在领域金融监管政策，能够有效识别监管风险，帮助服务对象管理利率、汇率等各类潜在的金融风险。

### 5.4 税收筹划提供者

结合国家税收政策、法律法规，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税收筹划提供建议。

### 5.5 财务优化方案贡献者

根据服务对象的财务状况，为有需求服务对象定制最优化的财务顾问方案。

### 5.6 金融生态构建者

在前述角色的基础上，综合服务对象信息和内外部经济因素，从金融支持可行性角度，协助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定位 战略发展目标、规划投融资方案并优化服务对象资本结构，在有需求服务对象可承受的风险水平内使资产保值、增值。

## 6 服务对象

金融参事的服务对象包括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涵盖大中型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现代服务业企业、跨境贸易企业、农业企业等多类主体。

## 7 服务形式

金融参事应当以金融机构的名义或所在地金融业联合会（促进会）金融参事管理机构的名义签约开展服务，不得单独开展业务。

## 8 服务过程

### 8.1 初步接洽

与服务对象会谈和沟通，运用会谈技巧，初步掌握服务对象的信息与投资、融资等金融规划活动需求的意向。

### 8.2 制作初步方案

通过对服务对象需求进行分析，金融参事应评估出符合需求的金融产品、金融服务，为其制作金融参事服务的初步方案，听取其反馈意见；并能分析服务对象对初步方案的反馈意见，对合理的意见予以接纳并修改方案，对不合理的意见，可以给出专业解释、解答。初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服务对象基本情况分析；
- b) 对服务对象所处行业、经济周期的判断；
- c) 对服务对象金融规划或咨询目标的定性判断；
- d) 对服务对象金融规划或目标的主要建议；
- e) 可提供的金融服务的主要内容及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
- f) 该方案的预期效果；
- g) 服务团队介绍及初步测算的服务费用、价格。

### 8.3 与服务对象签约

在初步方案获得服务对象的确认后，经金融机构或所在地金融业联合会（促进会）金融参事委员会同意，金融参事可与服务对象签署金融服务或劳务合同。金融参事在与服务对象签约时，应清楚地介绍服务内容。金融参事不得单独以个人身份与服务对象签订金融服务或劳务合同，不得以个人名义向服务对象收取服务费用。

金融参事一般应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向服务对象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 a) 所能提供的金融参事服务的范围。
- b) 金融参事的简历、金融机构资质（包括代码证）、工作经验以及既往业绩。
- c) 宣传材料，指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以及独立机构为宣传推介金融产品和服务向服务对象分发或者公布，使服务对象可以获得的书面、电子或其他介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单、手册、信函、视频等面向服务对象的宣传资料；电话、传真、短信、邮件、互联网等通讯资料；报纸、海报、电子显示屏等以及其他音像、通讯资料；其他相关资料。
- d) 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金融产品销售协议书、金融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服务对象权益须知；经服务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获得授权的负责人、承办人签字确认的销售文件，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及独立机构和服务对象双方均应留存。
- e) 正式的金融参事服务或劳务合同，包括所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期间的报酬给付安排及费用标准、合同期限、违约责任、保密条款、联系方式、工作进度安排等。

### 8.4 多渠道收集服务对象信息

金融参事应深入调研，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广泛收集宏观经济、金融、法律及同业等相关的信息，多渠道收集服务对象全方位信息，并保护服务对象信息安全。服务对象信息主要来源于：

- a) 服务对象直接提交的相关资料。如单位章程、主要股东及负责人资料、发展历史、财务报表、法律文本、账目单据、重大事项文件等。
- b) 金融参事通过间接方法收集的信息。收集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随机访谈、问卷调查、媒体监督、行业协会调查、专业机构调查、上下游企业调查，以及水、电、运输、海关、税务等相关单位的关联数据调查。

### 8.5 研究服务对象财务状况，把握服务对象发展战略

对8.4中收集的信息进行充分研究。

结合宏观经济背景以及行业生命周期分析的信息，研究服务对象产品、技术、市场状况与发展能力，立足服务对象的内部资料，在收集资料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提炼、汇总，然后采用相关财务分析方法，深入诊断服务对象的财务现状。就服务对象资本结构（含管理层期权安排、员工持股计划）、服务对象法人治理结构设计以及信息披露规范等制度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核实。

根据对财务状况的研究，确定服务对象现行制订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必要时应向服务对象提出金融参事服务的专业意见，解释服务对象发展战略与财务状况的不匹配，并给出合适的建议。

### 8.6 服务对象金融需求的识别和确认

在8.4服务对象信息收集和8.5对服务对象信息充分研究的基础上，金融参事应结合8.1中的服务对象需求意向，对服务对象的金融需求进行识别和确认：

- a) 分析服务对象所处的机构/企业生命周期的阶段，比较该阶段中各种融资方式的优劣，确认服务对象的融资方式；确认为服务对象提供融资前的前期辅导工作；根据服务对象战略发展需要和成本分析考量，确认服务对象其他的金融活动。
- b) 在把握好流动性、盈利性、风险性的基础上，按照风险分散的原则，发挥服务对象金融投资与实业投资的优点，为实现服务对象资产的保值与增值，确认服务对象的金融投资和实业投资的需求，尤其是重大投资、收购、关联交易等活动。
- c) 在国家法律及税收法规的前提下，为实现服务对象财务目标，选择服务对象经济利益最大化的纳税方案，确认对服务对象的组织形式、采购活动、生产活动、销售活动、融资、投资、利润分配、资产重组等各具体事项进行税收筹划。
- d) 根据服务对象的预期目标与风险偏好程度、客观制约条件与机会，识别服务对象的优势、劣

势、机会、挑战等。识别服务对象的金融风险管理能力与发展目标之间存在的不协调，综合考虑成本—收益—风险，确认需管理的金融风险种类，以及金融风险对服务对象可能造成的冲击所产生的风险管理应对需求。

- e) 针对服务对象所持有的金融产品、大宗商品的风险对冲需求，可以利用期货合约及相关衍生品，对冲服务对象风险，锁定收益。

### 8.7 服务对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在服务对象首次进行投资、融资等金融活动时，应对服务对象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制定统一的服务对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依据应包括但不限于其财务状况、融资情况、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遵循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防止服务对象从事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金融活动。

风险与收益相匹配原则，指金融参事只能建议服务对象从事风险评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金融活动；完成评估服务对象风险承受能力后，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服务对象，并由服务对象签名确认后留存。

首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定期或不定期地采用现场或网络的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对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其风险承受能力事件的服务对象，再次从事金融活动前，应采用现场或网络的形式评估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应当由服务对象签名确认；如未进行或未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不建议服务对象开展相应的投、融资活动；在交付服务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获得授权的负责人、承办人签名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中明确提示，如服务对象出现可能影响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后，再次从事投、融资活动前，应主动要求金融参事或相关机构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8.8 对接内部、外部资源

金融参事应在对服务对象的金融需求确认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确认参事所在机构能够对接内部资源直接为其提供的金融服务以及需要整合外部资源间接为其提供的金融服务：

- 将服务对象需求确认结果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发给内部需要协助的部门；
- 必要时，可以组建服务小组，并确定内部定价原则；
- 协调内部各项资源无法完成的金融需求，应形成整合机制寻找外部资源进行合作；
- 建议在该机制中设置多家比较、多重因素比较的内容，至少应包括：服务质量、价格、响应速度等。

代表独立机构执业的金融参事则应在确认服务对象需求后，对机构自身已有的资源进行公正、客观的综合评价并将评估结果如实报告给服务对象，以确保为服务对象提供符合需求、完善的金融服务。

### 8.9 针对性地开发、组合适合的金融产品

金融参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发布的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业务的规定，针对服务对象的需求，开发合适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实现每个公司金融产品与所投资资产（标的物）或融资目的的相对应，做到每个产品单独管理。

从防范系统性风险的角度出发，引导服务对象审慎经营、规范推进金融业务创新。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对金融产品发行、存续和到期等过程中涉及的资金投向、风险评级、相关收益等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提高产品透明度，理清与投资者、投资资产之间的权责关系，同时尊重金融产品契约本身的严肃性。

匹配收益与风险。对金融产品的开发，考量风险收益分担的合理性，对风险溢价的量化应明确计算依据，所使用的测算数据和计算过程应真实或具备普遍公认性，并使用服务对象能理解的方式予以介绍，不得隐瞒或故意夸大、省略。首先单独核算金融产品，作为平衡风险和收益的基础；其次平衡风险与收益，体现高风险高收益、低风险低收益的原则。设计合理的收益和损失分配机制，根据自身经营和风险管理能力审慎开展业务。

管理表外金融产品风险。掌握风险计量，根据业务真实属性和风险状况，及时、足额计提资本和风险准备。同时建立和健全表内、表外业务及金融行业跨界合作的风险管理制度，确立“防火墙”，避免表外业务风险的跨市场、交叉性传染。

金融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以风险等级体现，由低到高至少包括五个等级，并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

分。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对金融产品进行风险评级的依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a) 金融产品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和投资比例；
- b) 金融产品期限、成本、收益测算；
- c) 开发设计的同类金融产品既往业绩；
- d) 金融产品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

按服务对象的金融规划目标，可将金融产品或工具划分为现金管理产品、中间业务产品、投资性金融产品、套期保值产品，以及信贷、票据等融资产品。按满足服务对象业务需求的角度，可将金融产品或工具归类为日常现金流增值管理类业务、闲置资金增值管理类业务，以及主营业务的外部风险对冲类业务、融资模式和技术创新业务等。

日常现金流增值管理类业务，主要通过组合账户管理、收付款、资金汇划、理财等，协助机构/企业管理账户和流动资金头寸，高效归集、调剂内部资金，加强资金保值增值，以提高资金流动性、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以提高理财收益为目标，基于机构/企业正常的业务运作需求从事日常现金流增值管理活动，协助服务对象形成统一管理和调度的集团资金管理体系，运用各币种现金池等技术方法整合集团业务体系内的分散金融资源，有效降低日常债务规模，从而降低总体财务成本。

闲置资金增值管理类业务，主要包括中间业务和投资性金融产品。前者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或经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展此类业务的独立机构，以中间人身份为服务对象办理代理和顾问事项、提供金融参事服务。如代理债券、基金销售，投资于风险较低、收益稳定的债券。此类产品相对风险较低，收益不高但有保障，有利于服务对象以银行、证券、保险、基金公司作为中介进行投资。后者指服务对象以提高短期闲置资金收益率为目标的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类、保本类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等，服务对象将资金委托给金融机构或经批准开展此类业务的独立机构，由该机构选择投资对象。此类产品要求服务对象投入的是闲置资金，在金融参事规划设计中要求平衡提高收益能力和速动能力。在事前进行具有前瞻性的流动性风险测算，在预留足够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安全现金流的基础上开展此类金融服务业务。

主营业务外部风险对冲类业务，主要指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产品。关注全球衍生产品市场存在的活跃、大规模的投机资金，巨大的、较大的波动性风险，从稳健角度出发进行适当投资，对冲或缩窄利率与汇率的价格波动区间，保持主业获利能力少受可预期的影响。

除传统的信贷融资、票据融资等融资模式外，金融参事应积极探索和开展融资模式和技术创新业务，主要指运用金融新产品、新模式、新技术、新工具为服务对象发展筹集资金而发行金融产品，以拓宽服务对象直接融资渠道，扩大直接融资比例，探索金融业务服务实体经济。根据对所掌握的其信息及其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性特点，综合对其战略发展方向和可预期的财务状况的研究，结合不同区域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比较不同的投资、融资渠道和方式的成本，运用不同金融工具和有效管理金融风险的方法和技能，为服务对象开发和设计与其金融规划目标相匹配的金融产品和工具，以满足服务对象对金融交易活动的需求，提高机构/企业资金利用效率，进而提高财务收益。

#### 8.10 拟定金融参事服务方案，提请服务对象审核

为服务对象定制金融参事服务初步方案，提交服务对象的相关部门按其内部规定流程进行初审、复审及修改，直至方案获得通过。金融参事应发挥其专业技能，谈判、决策能力和信息资源等优势，始终把服务对象利益摆在首要位置。

应在整体方案形成的初始，阶段性任务的开始、中间、完成期间，以及整体方案形成的中间、结束前，均应时常提示服务对象，机构/企业金融活动有风险，投资、融资决策时应谨慎。机构/企业金融活动既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能保证新一轮机构/企业金融活动业绩表现。如使用模拟数据提供参事服务，应注明是模拟数据。

涉及成本/收益率或收益区间的数字，应向服务对象提供科学、合理的测算依据和方式，提醒服务对象“测算成本或收益不等于实际成本或收益，应谨慎融资或投资”。如不能提供科学、合理的测算依据和方式，则金融参事服务宣传销售文本中不得出现收益率或收益区间等类似表述。向服务对象提供测算依据和方式应简明、清晰，不使用小概率事件误导服务对象。如服务对象进行融资类活动，特别是已经格式化、规模化的融资类金融活动时，应提醒服务对象注意与其财务状况及真实资金需求相匹配，不能因资金成本低而误导服务对象先借入资金，再考虑如何运用，同时提示服务对象关注附加条件的风险和还款期限、本息支付方式等融资条件。使用规范的方法计算融资成本、规划融资周期，

将计算过程和结果，简明、清晰地展示给服务对象，不使用小概率事件等误导服务对象忽视违约风险等责任。根据对所掌握的服务对象信息及服务对象所处的生命周期特点，综合对企业战略发展方向和企业可预期的财务状况的研究，为服务对象选择和推荐适合企业风险承受能力的金融参事服务方案。真实、准确、合理地表述企业金融活动的成本或收益，明确提出企业金融活动或项目是否适合于服务对象，并向服务对象明示参与该类企业金融活动的区间上限。

金融参事在参事服务方案中不应向服务对象推荐无市场分析预测、无风险管控预案、无风险评级，以及不能独立测算的投资、融资产品和工具，不得销售风险收益严重不对称的，含有复杂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产品。在向服务对象推荐金融工具的过程中，不得推荐任何无条件、明显超越市场合理范围的低成本融资或高收益的金融工具。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不得将金融产品与其他条件进行强制性搭配销售。金融参事在参事服务方案中向服务对象推荐融资类金融产品时，应根据产品的特征，全面了解企业的短、中、长期战略规划，结合宏观和产业经济形势，着重了解与产品匹配的、相应期间的企业财务状况，尤其是现金流和负债比率等相应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后再推荐，不应向无融资需求或相应期无融资需要的服务对象推荐。不得错误使用计算公式、方法进行融资决策分析，进而严重超出服务对象真实资金需求推荐服务对象进行融资，不应误导、诱导服务对象获得资金后不合理使用，加息后再借给其他企业使用。

#### 8.11 审核通过后，执行金融参事服务方案

8.11中的金融参事服务方案通过服务对象审核后，金融参事应视市场行情及宏观、微观经济环境选择执行时间点及执行备选方案。必要时，可选择执行金融参事服务方案所产生的变量与服务对象的风险承受能力等多因子，建立动态的测试模型进行跟踪观察，为服务对象的金融规划及金融目标的实现提供预警和观察参考。

#### 8.12 执行结果反馈与调整

全程跟踪金融参事服务方案试行效果。收集试行中出现的问题，根据执行结果和意外信息及时迅速调整方案，分析研究后，提出修改、调整方案的建议，并应对比约定实现目标的可预期利益，区分主客观原因的所形成的阻碍，就服务成本与报酬提出修改、调整的建议，经金融参事所在机构形成机构非正式意见，呈送服务对象的相关对接部门。应按服务对象内部流程规定提供协助说明，并根据与服务对象的进一步沟通的情况，形成机构正式意见，呈送服务对象进行研究、审批。服务对象同意调整方案后正式实施，再继续跟踪收集相关执行信息。

#### 8.13 服务对象投诉处理

金融参事所在机构和所在地金融业联合会（促进会）金融参事委员会应当建立全面、透明、快捷和有效的服务对象投诉处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 a) 有专门的部门受理和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
- b) 建立服务对象投诉处理机制，至少应当包括投诉处理流程、调查程序、解决方案、服务对象反馈程序、内部反馈程序等；
- c) 为服务对象提供合理的投诉途径，确保服务对象了解投诉的途径、方法及程序，采用统一标准，公平和公正地处理投诉；
- d) 向社会公布受理服务对象投诉的方式，包括电话、邮件、信函以及现场投诉等，并公布投诉处理规则；
- e) 准确记录投诉内容，对所有投诉应当保留记录并存档，对投诉电话应当录音；
- f) 评估服务对象投诉风险，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妥善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
- g) 定期根据服务对象投诉总结相关问题，形成分析报告，及时发现业务风险，完善内控制度。

### 9 职业道德

#### 9.1 总则

所在地金融业联合会（促进会）金融参事委员会和金融参事的任职金融机构或合作金融机构应为金融参事的职业道德准则遵守情况和持续教育的记录建立电子档案，负责登记、审核和确认其学分以及职业道德纪录，并应在社会公众需要对金融参事的电子档案进行查阅时予以支持。

## 9.2 金融参事的职业道德

### 9.2.1 守法

金融参事应掌握其提供专业服务领域的法律知识，遵守法律法规，在法律框架内从事经济活动。

### 9.2.2 独立

金融参事应以自身信誉和知识向服务对象、投资者、资本市场和社会公众等表明，机构/企业的现状、问题和相应的金融规划是基于服务对象自身情况、利益的考量。披露和公正处理所有利益冲突，不受除服务对象合法利益以外的其他利益因素所影响。

### 9.2.3 客观

金融参事力求分析结果来源于实践，有理有据，为服务对象辨别和分析各种正面的因素与负面的因素，避免局限于个人主观判断和经验揣测，不得编造错误的、欺骗的、不公正的结果，不得发表不能被证实的言论，不得发布可能引起人们误解或者被欺骗的陈述。

### 9.2.4 公允

金融参事在提供专业服务时，无论所服务的服务对象的规模、背景、资源，都需遵循公允、适当、正直、诚实的原则，不谋求个人私利，不受任何利益关联者的诱惑，坦率诚实地为服务对象服务，承担社会责任，承担提供完整准确信息的义务，当遇到已经知道或者应该知道的错误表述时应及时纠正，做到公允交易。

### 9.2.5 诚信

金融参事需对服务对象尽责，提供称职的专业服务，并且不断进行知识和技能的增进和补充，应忠实地在最大程度上为服务对象谋求合法的最大利益。在推荐和提供服务时，其唯一的核心是在服务对象可承受的风险水平内，使服务对象的资产保值、增值。

### 9.2.6 保密

金融参事要对所有服务对象的资料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披露的信息外，不得发布或者使用任何与服务对象有关的私有信息，不得向第三方出售任何服务对象信息。金融参事应恪守承诺与契约，搜集和使用用于具体目标的信息、履行相关义务，对服务对象的信息实施有效的保密措施。在取得服务对象的同意后，才能披露服务对象及顾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 9.2.7 胜任

金融参事应在其专业范围内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保持业务的专业性。金融参事应能够体现该行业的良好信誉以及为服务对象服务的能力，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时，金融参事不得隐藏其在为服务对象提供各项服务时的能力局限性。金融参事应承诺继续学习和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 9.2.8 勤勉尽责

金融参事应该按时全面地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不应玩忽职守或不适当的延迟其应尽的、专业的工作。金融参事需要运用其专业知识、个人能力、从业经验等，向服务对象提出有效、尽责、可行的建议和对某项金融活动的评价，且需要详细说明其推荐意见的现有及未来可能的后果。

## 10 职业能力

### 10.1 基本能力

- a) 业务推荐能力：能够通过各种渠道宣传和推广金融参事服务业务；能够通过对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的把握，为服务对象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信息。
- b) 分析判断能力：能够运用与服务对象会谈的技巧，清晰有序的介绍服务内容，并表达自己的思考、建议等；能够对服务对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投融资情况进行分析，能够对机构/企业发展趋势加以判断和预测。
- c) 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协助服务对象与其他专业的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沟通；能够针对

服务对象认知或期望存在的误区，与其进行沟通，帮助其进行调整。

- d) 收集整理能力：能够归纳整理服务对象的事实性信息与判断性信息，能够明确服务对象的金融规划目标。
- e) 计算能力：能够进行财务指标、财务比率、资本成本及其他相关计算。
- f) 文字表达能力：能够运用语言文字阐明观点、意见，将自己的建议与规划、实践经验和决策思想，运用文字表达方式，系统化、科学化、条理化地表达出来。

### 10.2 专业知识

金融参事的专业知识应包括公司金融综合知识、企业战略规划、企业税收筹划、企业风险管理、企业融资筹划和企业投资筹划六个模块。

### 10.3 能力提升

金融参事还应具备洞察与应变能力，策划和建议能力，事实与评估能力。

- a) 洞察与应变能力：能够密切关注世界经济、中国经济、区域经济及行业的发展现状、趋势和政策导向；能够根据客观情况及突发情况适时调整金融参事规划服务方案。
- b) 策划和建议能力：能够分析、总结相关金融服务案例；能够设计可作为范本的方案；能够针对他人设计的方案做出分析判断，提出修改意见。
- c) 实施与评估能力：能够指导相关人员开展业务；能够客观评估金融参事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与实用性，并予以完善；能够针对服务对象的需求与发展目标，独立设计可行性方案和企业理财报告书；能够根据服务对象意见、他人建议以及实际情况的变化对方案加以适时调整；能够指导协助服务对象实施方案。

## 11 评价方法

### 11.1 评价标准

详见附录A。

### 11.2 评价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均可参与金融参事职业能力评价：

- a) 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力），从事投资、融资、财务顾问等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含）。
- b) 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同等学力），从事投资、融资、财务顾问等相关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含）。
- c) 大学本科学历（或同等学力），从事投资、融资、财务顾问等相关专业工作15 年以上（含）。
- d) 持有注册会计师等相关专业资格的，能够提供参与的相关工作案例2个以上（含）。

### 11.3 评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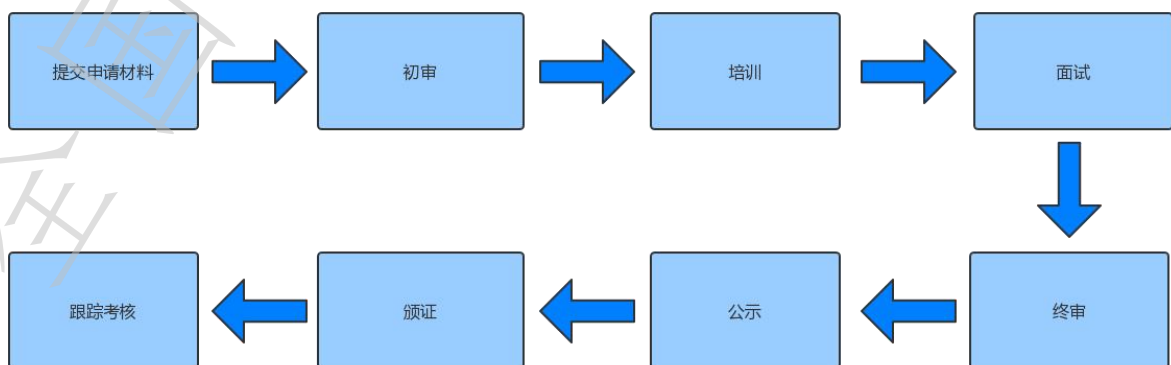


图1 评价流程

## 12 支持办法

### 12.1 平台支持

可挂职所在地金融业联合会（促进会）金融参事委员会纳入“金融参事团”，获得所在地金融业联合会（促进会）平台资源对接资格，服务政府和企业金融活动。

### 12.2 宣传支持

积极在各大新闻媒介展示金融参事的服务和产品，扩大金融参事知名度及影响力，同时向社会公示获得评价资格的金融参事名单。

### 12.3 其他支持

可获得所在地金融业联合会（促进会）相关会员服务权益。

## 13 评审委员

评审委员由1名政府金融部门代表、1名行业专家、1名媒体代表、2名金融机构代表、2名企业代表，共7人组成。

## 14 有效期

通过认定的金融参事资格有效期自授证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 15 监管与复核

### 15.1 监管措施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职业道德的金融参事，所在地金融业联合会（促进会）金融参事委员会和金融参事的任职金融机构或合作金融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清理违规业务和责令暂停新增服务对象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金融参事资格并向社会公示。

### 15.2 复核要求

金融参事委员会应当定期开展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作为是否继续聘任或摘证退出的重要依据。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金融参事评价标准与服务流程

## A.1 评价标准

表1 金融参事职业能力评价标准·评审指标、内容及权重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评审内容	权重 (得分)
综合项	业绩突出	工作经验丰富且获得工作荣誉证书、业绩突出	5分
培训项	遵守纪律	培训期间, 遵守培训纪律及各项规定	10分
	培训考核	笔试考核60分以下(20分)	45分
		笔试考核60分-70分(含60分)区间(30分)	
		笔试考核70分-80分(含70分)区间(35分)	
		笔试考核80分-90分(含80分)区间(40分)	
	笔试考核90分-100分(含90分)区间(45分)		
面试项	仪容仪表	衣着整洁、精神饱满, 整体感觉自然, 个人形象魅力较好	5分
	现场提问	回答过程有条理、精炼, 突出重点, 真实可信, 有说服力	5分
	基本能力	业务推荐能力、分析判断能力、沟通协调能力、收集整理能力、计算能力、文字表达能力(详见11职业能力)	10分
	专业知识	公司金融综合知识、企业税收筹划、企业风险管理、企业融资筹划、企业投资筹划(详见10职业能力)	10分
	能力提升	洞察与应变能力、筹划和建议能力、实施与评估能力(详见11职业能力)	10分
加分项	执业资格	取得国家注册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精算师、律师、会计师等执业资格者(1个执业资格证得1分)	1+
	职业资格	取得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者(1个职业资格证得1分)	1+

注: 1. 总分值100分(加分项除外)。

2. 个人总得分80分及以上者, 可获评“金融参事”职业资格, 并纳入金融参事团。

## A.2 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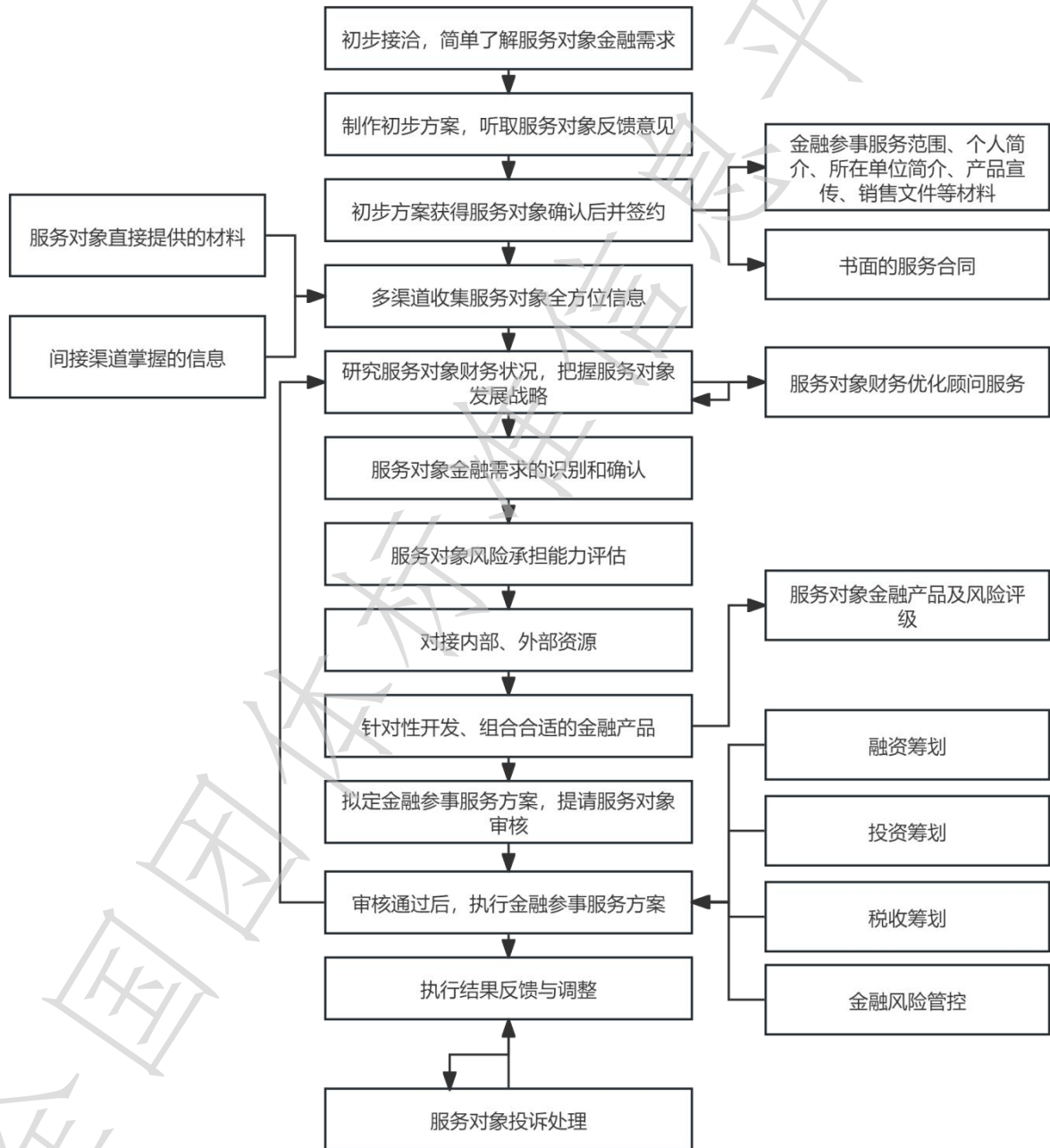


图2 金融参事服务流程

## 参考文献

- [1] GB/T 27024 合格评定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 [2] JR/T 0102 银行业产品说明书描述规范.
  - [3]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委发[1997]96号）. 1997年12月25日.
  - [4] 中国人民银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第 2 号）. 2000 年 4 月 30 日.
  - [5]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第 1号）. 2009 年 3 月 26 日.
  -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第27号）. 2010年10月12日.
  -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70号）. 2011年3月23日.
  - [8]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5 号）. 2011 年 8 月 28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 第14号）. 2014年8月31日.
  -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13号）. 2016年7月14日.
  - [11] ISO/IEC 1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一般原则
  - [12] JR/T 0139-2016 中国人民银行公司金融顾问
-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本文件版权所有归属于海南省金融发展促进会。除非有其他规定，否则未经许可，此发行物及其章节不得以其他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改编、翻译、再版或使用，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使用许可可于发布机构获取。

办公电话：0898-66979303 传真：0898-66978307

---

ICS 03.060

CCS A11

关键词：团体标准、金融参事、职业能力

---